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刘利剑

赵杰

冯骥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骥

2022年12月26日